

# 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觀西管字第11203005372號公告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觀西管字第11203002092號公告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水庫、蓄水區域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從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、風浪板、立式划槳及其他浮具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帶客從事水域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活動者，且具營利性質者，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水域活動經營行為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 - （一）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（二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（三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- 三、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，並同時向消防單位請求救援及通報本處。
  - （二）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應依據本辦法項目限制數量辦理，且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，活動每組應配置至少一名合格救生員，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
  - （三）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、風浪板、立式划槳、其他浮具及相關裝備。
  - （四）於遊客從事水域活動前確實檢查設備，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：
    1. 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。
    2. 確認遊客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。
    3. 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。
  - （五）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行動。

四、於本風景區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。
- (二)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(三)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- (四)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五、業者違反第三點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